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長發建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 股本重組之進展 及 修訂預期時間表

##### 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席了要求作指示傳訊之法院聆訊，而根據上述聆訊中法院給予之指示，(其中包括)法院現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進行呈請聆訊。倘法院發出確認指令，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所有其他條件全部達成，則股本重組將於緊隨確認指令及紀錄註冊後生效。按此基準，有關本公司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安排將依據下列屬指示性質之時間表實行。

**注意：股東及投資者應留意，呈請聆訊之結果完全屬法院之司法管轄範圍，法院可行使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與否而作出或不作出確認指令。倘法院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呈請聆訊或法院不作出確認指令，則下述時間表將不會實行。**

本公司會就法院聆訊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之確實時間表(如適用)另作公佈。

謹此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發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用語具有通函用語之定義。

##### 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席了要求作指示傳訊之法院聆訊，而根據上述聆訊中法院給予之指示，法院現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進行呈請確認削減股本之聆訊(「呈請」)。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確認削減股本(「確認指令」)後方可作實，而股本重組將於本公司將確認指令之正式文本及載有據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紀錄(「紀錄」)，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後生效。

##### 進行股本重組之指示時間表

假設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頒佈確認指令，下文載列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包括現有股份與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股東及投資者應留意，呈請聆訊之結果完全屬法院之司法管轄範圍，法院可行使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與否而作出或不作出確認指令。倘法院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呈請聆訊或法院不作出確認指令，則下述時間表將不會實行。**

二零零三年

法院之呈請聆訊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開始生效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原有櫃位停止買賣每手1,000股之現有股份 (以現有黃色股票代表)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臨時櫃位開始買賣每手100股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黃色股票代表)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首日以現有黃色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藍色股票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日就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原有櫃位恢復買賣每手10,000股之合併股份(以新藍色股票代表) .....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 .....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九時三十分
臨時櫃位停止買賣每手100股之合併股份(以現有黃色股票代表) .....	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 .....	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就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最後一日 .....	八月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黃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藍色股票最後一日 .....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禮賢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29-05-2003刊登的內容。